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160號

原告 邱淑愛

被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7825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載債權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。而系爭債權憑證記載內容為「債務人（即原告）應向債權人（即被告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8,313元，及其中75,964元自民國91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」，另執行費用631元亦由債務人負擔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債權憑證上載之債權總額為準，經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一日即114年6月15日止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債權總額應為345,7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未經原告繳納。前經本院於114年9月2日以114年度雄補字第152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於同年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09 書 記 官 林勁丞